

易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易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 易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七、基本支出预算表（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 八、项目支出预算表（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级下达）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另文下达）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四、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 十五、市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十六、新增资产配置表

易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主要职能：贯彻落实党的文化、旅游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文化、旅游工作政策措施，统筹规划文化、旅游业发展，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组织实施文化资源普查、挖掘和保护工作，维护监管各类文化市场和旅游市场秩序，加强对外文化交流，推动文化旅游产业转型升级、融合发展等。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机构情况：2019 年 3 月按政府机构改革要求，充分发挥文化和旅游资源优势，统筹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和旅游资源开发，强化行业监管，规范市场秩序，在县文化旅游广电和体育局文化、旅游职责的基础上，组建县文化和旅游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加挂县文物局牌子。

（三）重点工作概述

1.全力抓好文化工作。一是做好文化馆、图书馆免费开放工作。文化馆开展免费开放进校园 12 次，培训学生 1000 余人次；对部分业余艺术团体进行业务辅导培训，辅导“群星”艺术团、蔡营文艺队、曾所文艺队等累计辅导排练次数达 9 次，培训文艺爱好者 300 余人次；到武警中队开展免费开放进军营 5 次，辅导培训 50 人次；分别到财政局、公路局、检察院开展免费开放进单

位 20 次，辅导培训 1000 人次。图书馆积极做好读者服务工作，截止 12 月底共接待读者 44335 余人次，书籍流通 66650 册次；歌德电子图书借阅机、博看微刊、超星百万电子书数据库页面访问量 12313 人次、在线阅读 18010 册、下载图书 7814 册；图书馆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 581，在线阅读人数 12890 人。做好 7 个图书馆分馆、58 家农家书屋业务指导工作，举办亲子活动 3 次，公益讲座 5 次，展览 2 次，各类培训 6 期，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 3 次，宣传资料 200 份，赠送过期刊物 900 余册。组织参加“全民阅读 书香玉溪”第八届玉溪市青少年读书征文活动，易门有 10 篇获奖。组织参加 2020 年玉溪市第三届“爱阅读”朗读大赛，易门有 2 人获总决赛评选三等奖，7 人获优秀奖。二是扎实抓好文艺创作和展演工作。县文化馆全年举办演出 30 余场次。春节期间，组织开展易门县 2020 年“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红色文艺轻骑兵文化惠民巡演、迎新春书赠春联等活动演出 13 场，书赠春联 850 幅，发放图书馆宣传袋 450 个；参加龙泉街道“弘扬农耕文化 感知幸福生活”活动、浦贝乡易门“e 农数字融创广场”启动仪式、十街乡第二十届火把狂欢节、十街乡第二届谷花鱼美食节和易门县“文明讲堂”总堂第四十二期、第四十三期、第四十四期的排练和演出。组织了主题为“相约菌乡易门·畅游花果山谷”的第十六届中国（云南）野生食用菌交易会系列文化旅游活动启动仪式暨迎宾文艺表演。组织了为期 3 天的第十六届中国（云南）野生食用菌交易会“七彩花果山·激情欢乐谷”广场舞

大赛，约 1.5 万余名游客到现场观看比赛。文化馆全年新创作排练剧（节）目、作品 15 个，其中，抗疫题材快板《防疫工作从我做起》、音舞诗《天使》；红色题材舞蹈《映山红》、三人舞《雨落花开》；扶贫题材花灯小戏《一张全家福》；现实题材花灯小戏《三块五角钱》、农村题材花灯小戏《芦花鸡》；创作美术书法战疫题材作品《战疫》《同心》《同舟共济》等作品 8 件。创作的花灯小戏《三斤半》和我馆吴永君的书法作品《录古诗数首》入围云南省第四届群众文化“彩云奖”决赛，吴永君的书法作品入选第五届中国西部书法篆刻作品展，成为玉溪唯一的入选作品。三是抓好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推进工作，组织总分馆业务培训 2 次，建成乡镇分馆 7 个，完成授牌制定制度并完成上墙公开。为 7 个乡镇分馆调拨了期刊 123 种，1032 册，并为浦贝、十街、绿汁 3 个分馆配送期刊架 3 个。同时，积极申报《文化馆新建项目》和《易门县少数民族广场舞创作推广项目》，积极筹备第五次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自评工作。**四是**完成“全国最佳楹联文化县”“云南省诗词之乡”创建工作。“全国最佳楹联文化县”创建已完成楹联征联、选联、书联及刊刻招标、安装选址、楹联刊刻和悬挂工作。与县政协文史委合作筹备出版《易门楹联集》一书工作。“云南省诗词之乡”创建通过省级验收。**五是**抓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工作。组织我县非遗项目参加玉溪市迎新春“民族民间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场展演活动”和“云南省 2020 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组织了易门县 2020 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

宣传展示活动，展示宣传展板 40 块，发放宣传资料 2000 余份；完成关于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和少数民族文化保护和传承工作调查工作；完成易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三无”现状调查，撰写情况报告报民宗、县委等相关部门；完成新农村建设易门县“一村一故事”供稿收集上报；易门县高粱酒酿制技艺和易门唢呐艺术（拓展项目）新增为玉溪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名录。

六是抓好文物保工作。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召开全县年度文物工作会议，完成龙泉寺修缮工程，加强文物安全日常检查巡查，补配全县文物保护单位灭火器，并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责任人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消防演练，提高日常文物管理能力；深入 7 个乡镇（街道）拟拆除的老旧村落，开展为期 11 天的乡村文物资源调查，共发现 66 处具有一定历史、文化、艺术价值的老建筑；和云南省有色地质局三一三队一道对各乡镇（街道）开展易门县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划定工作；开展文物安全宣传教育，展出展板 40 块、图片 100 余幅，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消防法》宣传资料 1000 余份。

七是抓好文化市场管理工作。扎实开展文化旅游市场专项整行动及扫黄打非、扫黑除恶、“双随机一公开”“一部手机办事通”等一系列工作，全力做好文化旅游市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截止 12 月底出动检查 1406 人次、检查经营单位 3810 余家次，责令改正 27 家次，受理举报 5 件，立案调查 3 件，结案 3 件，罚款 115810 元，责令停业整

顿 2 家，没收非法音像制品 458 碟，收缴非法出版物 270 册。专项检查“黑网吧”4 次，“零点”文化执法行动 4 次，开展联合执法 6 次，函告 3 份，完成行政审批事项 10 件。为易门县文化娱乐市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着力推进旅游工作。一是做好顶层设计，科学规划引领。编制完成《易门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易门县滇中水城景区规划》。二是文旅融合发展，推进全域旅游。打造位于易兴路和履和路的易门县餐饮美食街；建成中心街和兴文街森林绿道街区和购物街区；打造北山路美食烧烤街区，并把特色街区建设纳入美丽县城创建工作统一推进，奠定融合发展基础。举办文旅融合发展相关活动，先后开展了“弘扬农耕文化 感知幸福生活·栽秧乐”活动、“第十六届中国(云南)野生食用菌交易会”、“十街彝族乡第二十届彝族火把节”“绿汁镇第二届时光音乐节暨稻田开鱼节”“六街街道芦柴冲举办开鱼节”等一系列文化旅游活动，助力乡村振兴。三是拓宽营销渠道，加大宣传力度。依托“一部手机旅游云南”平台，推动智慧旅游工作。把易门的野生菌系列、豆豉、陶瓷、根雕等旅游商品、59 家宾馆酒店、134 家餐饮企业进入线上平台进行宣传推介；在 2019 年安装 5 路“慢直播”的基础上，配合腾云公司在滇中水城景区内进行 13 个点的“一部手机游云南”景区指引标识铺码安装工作；正在制作“滇中水城”景区手绘地图。进一步完善智慧景区相关功能，不断提高智慧化旅游服务管理。对 56 家住宿经营户、146 家餐饮经营户、1 家旅行社、

2家旅游景区、21家涉旅商品经营户开展诚信评价工作。编发“易门文旅”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易门文化旅游信息，让广大游客更加方便的获取易门旅游资讯；积极对外开展旅游招商洽谈；利用全域旅游创建、文明旅游创建、综治维稳月、5·12防灾减灾日、5·19中国旅游日、安全生产月、重要节假日等契机，开展文明旅游、旅游法、安全旅游等宣传活动。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文明出行·安全旅游》《文明出行·理性消费》《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旅游安全宣传单》《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倡议书》等宣传资料6000多份。

四是立足特色文化，打造旅游品牌。开展A级景区创建申报工作。花果山欢乐谷成功创建为国家3A级旅游景区，绿汁滇铜古镇成功创建为国家2A级旅游景区，滇中水城景区创建国家4A级景区通过市级和省级评审，目前正在整改落实中。积极推进省市旅游扶贫村和特色旅游村申报工作。浦贝乡朋多村成功申报为玉溪市旅游扶贫村，铜厂乡万宝厂村正在申报云南省旅游扶贫村；申报和建设省级特色旅游村1个（江口特色旅游村），省级民族特色旅游村寨3个（平滩子民族特色村、十街摆衣村、浦贝乡阿奴者村）。

五是优化基础建设，完善旅游配套。落实“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完成欢乐谷、山里香和浦贝苗茂3个旅游厕所建设工作；进一步规范旅游厕所标准化管理；投资300余万元建设游客中心、安装标识标牌40余块、修缮游道、休息设施等，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六是抓好旅游市场管理。每月开展一次旅游市场检查，持续开展“不

合理低价游”专项整治行动和旅行社租用旅游客运车（船）专项整治行动。全年共开展市场检查 81 次，出动人员 270 人次，其中明察暗访 36 次，由文化和旅游局牵头，组织公安、市场监管、消防、发改、卫健局联合开展旅游市场检查 10 次，检查景区景点 2 个、星级饭店 1 家、旅行社分社及网点 8 家、乡村旅游星级接待单位 10 家（因受疫情影响，其中 2 家歇业、1 家停业）。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易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财务总收入 440.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27.88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同口径相比减少 977.8 万元，下降 3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保民生，压缩项目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易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 440.2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40.2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40.28 万元（本级财力 427.87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4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 8.4 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 0 万元。

与上年同口径相比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977.8 万元，下降 3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保民生，压缩项目支出。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易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预算总支出 440.28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440.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0.18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相比减少 58.9 万元，下降 8.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保民生，压缩其他支出；项目支出 150.1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相比减少 918.99 万元，下降 1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保民生，压缩项目支出。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主要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9.3 万元；其中：2070101 行政运行 190.91 万元，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50.39 万元，2070109 群众文化 50 万元，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6 万元；其中：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11 万元；其中：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7 万元，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 万元，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28 万元；其中：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46 万元，2210203 购房补贴 0.82 万元。

五、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一）与中央配套事项

无

（二）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事项

1.半山酒店建设项目补助经费 10 万元，功能科目 2070199；

2.花果山欢乐谷创建国家 3A 级景区补助经费 30 万元，功能科目 2070199；

3.易门县摆衣村创建云南省旅游名村补助经费 10 万元，功能科目 2070199；

4.新建 4 座旅游厕所项目专项资金 120 万元，功能科目 2070199；

5.精品酒店、星级民宿、观景台、徒步线路建设补助经费 60 万元，功能科目 2070199；

6.易门县龙泉街道文化站梅营分站建设补助经费 15 万元，功能科目 2079999；

7.易门县龙泉街道创建云南省旅游名镇补助经费 20 万元，功能科目 2070199；

8.易门绿汁滇铜古镇景区创建国家 2A 级景区补助经费 10 万元，功能科目 2070199；

9.易门县歪头山创建云南省旅游名村补助经费 10 万元，功能科目 2070199；

10.易门县滇中水城景区创建国家 4A 级景区补助经费 50 万元，功能科目 2070199；

11.创建旅游扶贫示范村补助经费 60 万元，功能科目 2070199；

12.易门县市级非遗项目传统音乐类（洞经音乐）保护项目经费 10 万元，功能科目 2070199；

13.易门县小街歪头山苗族文化传习馆建设专项经费 20 万元，功能科目 2070199；

14.品牌旅游目的地创建补助经费 150 万元，功能科目 2070199。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11 个，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0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易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3.1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 万元，下降 0.96%，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易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情况。

增减变化原因：易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情况。

（二）公务接待费

易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164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36 万元，下降 0.097%，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 11 次，共计接待 112 人次。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保民生，压缩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易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1.94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6 万元，下降 0.09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情况；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4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6 万元，下降 0.097%。共计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保民生，压缩支出。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无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是指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一部手机游云南”是云南省与腾讯公司联合打造的全域智慧旅游项目。是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支持的“一部手机游云南”智慧旅游平台，将为云南打造一个智慧、健康、便利的省级全域旅游生态项目，对整治旅游行业乱象、推动旅游产业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易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5.66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3.24 万元，下降 0.8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保民生，压缩支出。

- 1.办公费。按预算 1000 元/人、年标准，15 人年预算资金 15000 元；
- 2.邮电费。按预算 500 元/人、年标准，15 人年预算资金 7500 元；
- 3.差旅费。按预算 4964 元/人、年标准，15 人年预算资金 74460 元；
- 4.维修费。按预算 500 元/人、年标准，15 人年预算资金 7500 元；
- 5.会议费。按预算 500 元/人、年标准，15 人年预算资金 7500 元；

- 6.培训费。按预算 500 元/人、年标准，15 人年预算资金 7500 元；
- 7.公务接待费。776 元/人、年标准，15 人年预算资金 11640 元；
- 8.福利费。按预算 1000 元/人、年标准，15 人年预算资金 15000 元；
- 9.水费。按预算 300 元/人、年标准，15 人年预算资金 4500 元；
- 10.电费。按预算 400 元/人、年标准，15 人年预算资金 6000 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鉴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 2020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